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5,122 人，其中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注册会计师中，7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

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之前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